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机构参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股权管理的通知》（鄂银监办发〔2018〕224号）有关要求，经交银国际信托有限2018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批准，对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条款内容作了适当修订，增加了股东管理、股东权利义务相关内容。一是持股未满5年不转让所持股份，但股东方向其控股公司转让或中国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二是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三是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四是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五是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详见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bocomtrust.com/>）。修订后的《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已获湖北银保监局批复核准，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1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p> <p>1. 向公司缴纳出资，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不得抽回出资；</p> <p>2.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p> <p>3. 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守公司秘密；</p> <p>4. 持股未满三年不转让所持股份，但股东方向其控股公司转让的除外；</p> <p>5. 不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6. 不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立信托；</p> <p>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p> <p>1. 向公司缴纳出资，在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不得抽回出资；</p> <p>2. 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p> <p>3. 不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保守公司秘密；</p> <p>4. 持股未满 5 年不转让所持股份，但股东方向其控股公司转让或中国银保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p> <p>5. 不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6. 不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立信托；</p> <p><u>7. 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p> <p><u>8.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u>9.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u></p> <p>10. 遵守法律法规、<u>监管规定</u>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p>	<p>《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机构参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股权管理的通知》（鄂银监办发〔2018〕224号）</p>
2	<p>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表述</p>	<p>表述统一修订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p>	<p>监管机构设置调整</p>